

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340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22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340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公司”）收到贵部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发出的“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36 号）”，要求会计师对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经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8：

关于代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项目中增加代工业务，该类别营业收入为 5.25 亿元，且无上年可比数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代工业务是否为本年度新开展的业务；（2）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在此情况下新开展代工业务的主要考虑；（3）代工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4）请结合合同条款，以及存货风险、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代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及规则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5）报告期内代工业务毛利率为-18.82%，严重拖累公司盈利能力，请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代工业务并非本年度新开展的业务。2016 年度代工业务营业收入为 51,066 万元，营业成本为 46,082.14 元，毛利率为 9.76%，在“其他业务”核算。2017 年度，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巨大变化，代工业务已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故在主营业务中核算，在分产品项目中单独列示。

(2) 公司持续亏损，资金困难，不能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通过赊购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材料或其他物料，无法维持正常生产运营。开展代工业务是为了保持机器设备的运转，在尽量减少生产占用资金的情况下，可以得到一定的现金流。机器设备一旦停产待工，会加速折旧，加大重启难度，故为了保持机器的正常运转及基本现金流，公司不得已开展代工业务；同时，开展代工业务还可以维持基本的客户和供应商群体。

(3) 代工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代工业务包括铸锭代工、硅片代工、电池代工、组件代工。代工业务由客户提供主要材料给公司加工，主要材料以外的加工成本由公司承担；在收到客户支付的代工费后发货。

(4) 代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在货物已经发出且经对方签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后，确认代工业务收入。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如上文第(2)项所述，公司开展代工业务是在无法维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为了获得基本的现金流，同时保持生产线的运转和维持基本的客户和供应商而采取的措施。

代工业务毛利率为-18.82%，主要是受单价下降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本年度及上年度代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受托加工业务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单价 (元/W)	营业成本 (万元)	成本单价 (元/W)	单项 毛利率	结构占比	综合 毛利率
硅片(万片)	3,016.55	4,013.12	1.33	2,861.92	0.95	28.69%	7.86%	2.25%
电池片(MW)	567.21	33,855.79	0.6	29,302.82	0.52	13.45%	66.30%	8.92%
硅锭(吨)	3,534.94	13,197.10	37.33	13,917.41	39.37	-5.66%	25.84%	-1.46%
合计		51,066.01		46,082.14		9.76%	100.00%	9.76%

项目	2017年受托加工业务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单价 (元/W)	营业成本 (万元)	成本单价 (元/W)	单项 毛利率	结构占比	综合 毛利率
硅片(万片)	3,286.76	3,212.57	0.98	4,545.44	1.38	-41.49%	6.12%	-2.54%
电池片(MW)	759.43	36,020.50	0.47	39,039.28	0.51	-8.38%	68.59%	-5.75%
组件(MW)	1.46	28.1	0.19	50.25	0.34	-78.81%	0.05%	-0.04%
硅锭(吨)	4,772.79	13,257.91	27.78	18,767.12	39.32	-41.55%	25.24%	-10.49%
合计		52,519.08		62,402.09		-18.82%	100.00%	-18.82%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售价 变动比率	成本 变动比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硅片（元/片）	0.98	1.38	1.33	0.95	-26.32%	45.26%
电池片（元/W）	0.47	0.51	0.6	0.52	-21.67%	-1.92%
硅锭（元/kg）	27.78	39.32	37.33	39.37	-25.58%	-0.13%

随着行业的工艺水平逐渐提高，行业产品生产成本逐渐下降，代工业务的单价也是逐渐下降的；公司的代工业务单价跟行业保持一致，相比上年度呈现大幅下降趋势。

单位成本上升，一方面，由于公司资金不足，工艺、技术及设备得不到更新，加工成本高于市场水平；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线开工不足，固定成本负担重，导致单位成本增加。

综上所述，代工业务毛利为-18.82%，拖累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代工业务可以覆盖变动成本，并且可以收回部分固定成本；为了维持基本的现金流，公司在负毛利的情况下也只能选择开展代工业务。

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代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负毛利的情况下开展代工业务，有其合理性。

问题 10：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23.1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28.64%。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板块披露前五名客户名称、主要销售产品及其销售额占该业务板块销售总金额之比；（2）分业务板块披露前五名供应商名称、主要采购产品及其采购额占该业务板块采购总金额之比；（3）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较以前年度发生较大变化；（4）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大股东、管理层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只有光伏产业一个业务板块，前五名客户名称、主要销售产品及其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92.38	6.35%	组件
2	National Electric Company EAD	17,040.12	5.23%	电费收入
3	RENEW SOLAR ENERGY (TELANGANA) PRIVATE LIMITED	16,673.50	5.12%	组件
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553.82	3.55%	组件
5	江苏格林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9,422.73	2.89%	电池及代工业务
	合计	75,382.55	23.14%	

2017年度营业收入总额325,640.26万元。

(2) 公司只有光伏产业一个业务板块，前五名供应商名称、主要采购产品及其采购额占该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各供应商采购额占该业务板块采购总额(175,881.28万元)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1	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12,089.02	6.87%	组件
2	江苏格林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28.28	6.21%	组件
3	宜兴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877.79	6.18%	组件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545.70	4.86%	银浆
5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7,939.87	4.51%	银浆
	合计	50,380.66	28.63%	

2017年度采购总额175,881.28万元。

(3) 本年度的主要客户与2016年度相比有变化，2016年度主要客户中的常州中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火电建设公司、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度与公司业务均比较少，2017年度主要客户两年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客户	2017年 收入金额	2016年 收入金额	2017年 销售额占比	2016年 销售额占比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92.38	2,277.04	6.35%	0.50%
2	National Electric Company EAD	17,040.12	16,295.91	5.23%	3.61%
3	Renew Solar Energy (Telangana) Private Limited	16,673.50	17,287.14	5.12%	3.83%
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553.82	4,900.48	3.55%	1.08%
5	江苏格林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9,422.73	1,216.03	2.89%	0.27%
	合计	75,382.55	41,976.60	23.14%	9.29%

本年度主要供应商与2016年相比也发生了一些变化,2016年度主要供应商中常州中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2017年度与公司业务较少,2017年度主要供应商两年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17年 采购金额	2016年 采购金额	2017年 采购额占比	2016年 采购额占比
1	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12,089.02	-	6.87%	0.00%
2	江苏格林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28.28	2,436.10	6.21%	0.61%
3	宜兴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877.79	14,789.38	6.18%	3.73%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十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545.70	18,043.41	4.86%	4.55%
5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7,939.87	2,664.55	4.51%	0.67%
	合计	50,380.66	37,933.44	28.63	9.56%

(5)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中,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公司,从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采购的交易额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交易不存在利益安排。

销售客户中, Renew Solar Energy (Telangana) Private Limited 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属于关联公司,对 Renew Solar Energy (Telangana) Private Limited 的销售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交易不存在利益安排。

其他前五的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公司的大股东、公司管理层均无关联关系,交易不存在利益安排。

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外,未发现公司与其他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安排。

问题 12:

关于应收票据。年报披露,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0.27 亿元,较期初余额大幅下降 95.13%。请公司补充披露:(1) 期末终止确认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13.27 亿元,其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 8.96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 4.31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票据产生时的交易背景、业务实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

(2) 请公司结合该部分票据终止确认的原因、风险转移及到期兑付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规性;(3) 年报披露,部分的商业汇票到期后客户未兑付退回导致应收票据减少,请说明该部分金额、业务背景、涉及的主要客户

及其关联关系，其未兑付的原因，以及相应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期末终止确认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产生时的交易背景、业务实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

票据作为销售商品常用的结算方式，公司在收回应收账款时通常会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交易，均为公司常规销售业务，包括组件、电池的销售、加工业务等，交易对方是公司的客户，涉及的公司很多，既包括关联公司，也包括非关联公司。

本期公司资金紧张，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大部分都用作贴现或背书，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大幅度下降。

期末终止确认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4.31 亿元，主要涉及 3 个客户：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收到这几家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后，均背书转让给供应商，背书转让时风险已经转移，本公司不再承担兑付风险，因此终止确认。三家公司都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2) 终止确认的票据风险转移及到期兑付情况：

期末终止确认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3.27 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8.96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 4.31 亿元。

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已将票据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出去，因此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与背书接受方系关联方，本公司与背书接受方约定的保理业务为“国内无追索权的明保理（仅限商票）”，票据背书后，风险已经转移，本公司不再承担兑付风险，因此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4.31 亿元中，截止目前已经到期兑付 4.1 亿，剩余 2,030 万元尚未到期。

公司在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了应收票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

(3) 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到期未能兑付退回客户导致应收票据减少的金额 2.59 亿元，主要是应收科左中旗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洮南金匱光电有

限公司的 EPC 款项，这两个项目是公司承建的 EPC 项目，由于业主方融资遇到困难，到期未能兑付商票，在商票退回时，减少应收票据，增加应收账款 2.59 亿元。

科左中旗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洮南金瓯光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商业汇票到期后未兑付退回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3：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0.83 亿元，较期初余额下降约 10%。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 27.94%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反而由 39.21 亿元增至 41.20 亿元，请结合本期信用销售政策的变化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 2.22 亿元，请分别说明其形成原因、账龄及预计无法回收的原因；（3）上述部分欠款方款项在 2016 年年报中已显示无法回收，本期为何继续发生新的应收款项；（4）应收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的款项“部分无法收回”，请具体说明情况；（5）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请核实对应账龄数据变化与以前年度报表数据勾稽关系是否准确，并结合公司一贯的结算政策说明有超 20 亿元的 2 年及以上应收款项迟迟未能收回的原因；（6）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之比为 40.45%，请披露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关联方及款项回收的进展。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的原因：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的原因之一，如上述问题 12 中关于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期后退回的回复中所述，2016 年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减少应收账款余额 2.59 亿元，本年商票到期后客户未能兑付退回，应收账款增加 2.59 亿元。

另外，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应收 EPC 光伏电站项目的款项金额比较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项目建设进度等影响，EPC 光伏电站并网进度缓慢，已并网电站“限电”、“弃电”现象严重，国家政府补贴迟迟不到位，拖欠企业补贴严重，下游电站无法达到投资预期回报，资金回笼普遍滞慢，回笼困难、周期较长，受这些因素影响，公司前期的 EPC 电站项目的应收账款大部分未收回。本期除代工业务适用先收款后发货外，其他销售库存产品仍沿用原信用销售政策无重大变化，各类业务账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在现有公司的情况及市场情况下，相对比较合理，新增部分应收货款尚未到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 2.22 亿元，分别说明如下：

1) Medsolar S. P. A 拖欠货款，账龄超过 5 年以上，通过中信保追讨但成效不明显，回收可能性不大，按公司应收坏账政策，对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SOLPOWER GMBH DE，双方存在质量纠纷，对方以质量问题拖延付款，后因其破产注销，无收回可能，对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大连鼎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大连鼎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多晶硅组件购销合同》，总金额 3,010.59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后，对方欠本公司货款 2,100.47 万元。后多次协商，双方达成债转股协议，以应收账款 1500 万元取得大连鼎帝 28%股份，剩余 600 万收回可能性不大，因此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张家港市永能光电有限公司，因对方无故拖欠货款提起诉讼，公司胜诉，向法院申请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但无资产可查，判断收回可能性不大，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5 年，对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经多次催款无果，账龄时间较长，按账龄计算超过 5 年以上部分 100%计提坏账；

6)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已无可能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上述无法收回的款项在本期继续增加的金额，是汇率变动的影响额；Medsolar S. p. A、SOLPOWER GMBH DE 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三家客户

的应收账款均是已外币原币记账，因汇率变动，导致折算成人民币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770.21 万元，其中：超过五年以上 16,940 万元可能无法收回，按公司会计政策对于五年以上应收款按 100%计提坏帐。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在 2016 年按照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则计提坏账，在 2017 年应按账龄计算超过 5 年以上部分 100%计提坏账准备。

(5) 检查应收账款对应账龄数据变化与以前年度报表数据勾稽关系发现，2017 年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2016 年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收到科左中旗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洮南金匱光电有限公司 2.59 亿元商票并入账，减少了应收账款；2017 年该票据到期未兑付，应收账款增加，公司还原至原始账龄 2-3 年核算，导致 2017 年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大于 2016 年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0 亿元，主要应收 EPC 项目的款项。EPC 电站项目申请发电补贴程序复杂，行业内普遍存在可再生能源基金对企业拖欠补贴的现象；光伏电站建设地区用电规模较小，难以就地消纳以及跨区输电能力不足影响，出现光伏电站常见的“限电”现象，电费收回较为困难；由于项目建设进度、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导致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影响项目投资回报，造成了电站项目公司普遍存在资金紧张短缺严重，进一步影响到对上游 EPC 项目承包方工程款的长期拖欠，EPC 项目的应收账款不能正常回收。

(6)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期间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 坏账准备
酒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8,173.10	1-3 年	16.55	20,434.78
景泰县矩阵新能源有限公司	30,348.02	2-3 年	7.37	9,104.41
科左中旗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7,308.05	2-3 年	6.63	7,549.59
开鲁县盛达光电有限公司	20,850.08	2-3 年	5.06	6,255.02
武威海润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48.97	3-4 年	4.84	9,974.48
合计	166,628.22		40.45	53,318.28

以上应收账款均是应收光伏电站 EPC 工程款和货款。如上述第（5）项中所述，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应收 EPC 项目的款项不能正常收回。公司一直在进行催讨 EPC 项目的应收账款，业主方也在积极寻找有意向买家及融资机构，通过融资款或电站出售款偿还 EPC 工程款。

以上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以上回复内容与我们了解的情况相符。

问题 14：

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92 亿元，较期初余额下降 64.73%。请公司补充披露：（1）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占比较大，请分别披露其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关联关系、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及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对于同一交易对方与公司既发生应收款项又发生预付款项的，请说明其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支付 EPC 工程款项，其中：

1) 中业环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业环能”）预付 1.67 亿元。主要为支付乌兰察布市奈曼旗 50MW、下海尾 50MW、大风丫 50MW 等项目 EPC 工程分包款，由于中业环能作为公司的 EPC 承包商，作为建设企业资金被占用现象很严重，自身资金压力过大。基于当时政策情况，为了赶工项目进度，公司在付款上并非按完工进度支付，由于现场施工原因及让中业环能进行政府关系方面的相关协调，公司提前支付了中业环能一部分款项，在当时的情况下，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正积极与中业环能进行沟通解决退款事宜，目前还有铁门关及遵化项目尚未结算，后期结算完成预付款会按实际退回。中业环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 甘肃锦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78 万元，为预付建设酒泉项目 EPC 工程分包款，甘肃锦宏为酒泉项目工程承包方，上海博导为组件供应商，因酒泉项目分包合同变更，合同主体中设备部分由上海博导直接提供并结算，应付博导设备款 2,710 万元，近期正在结算。为了赶工项目进度，公司付款并非完全按完工进度支付，在当时情况下符合行业惯例。甘肃锦宏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 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向其支付2,000万预付货款, 计划采购组件设备款, 用于满足下游电站项目总体建设需求或销售, 后由于公司整体电站项目推进迟缓, 不再向其购买组件, 采购合同取消, 但预付款尚未退回。从公司整体来看, 公司作为EPC总承包方, 与顺风投资及其集团内企业之间有多个电站合作项目, 从而既存在应收同时存在预付应付尚未全部结算, 双方后期一并进行处理。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的存在, 当时的付款可以抵应付款, 符合行业惯例。顺风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 内蒙古欣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预付1,050万元, 为预付开鲁项目EPC工程项目设备款, 目前正在结算。当时合同约定1050万是合同总额的10%预付, 此付款符合行业惯例。内蒙古欣盛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5) 邯郸市富中富工矿配件有限公司预付450万元, 为金昌20MW项目及50MW项目前期开发支付的合作开发费, 此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正在解决处理。合作方为项目前期开发发生各种咨询费用需要部分资金投入, 预付款符合行业惯例。邯郸中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 QMB ENnerg S. R. L 预付478万元, 为境外项目公司GV7根据合同预付的电力管理费。合同约定按月支付, 符合行业惯例。QMB ENnerg S. R. L 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 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既发生应收款项又发生预付款项, 如上所述, 公司与顺风投资及其集团内企业之间有多个电站合作项目, 从而既存在应收同时存在预付应付尚未全部结算, 双方后期一并进行处理。

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 以上回复内容与我们了解的情况相符。

问题 15:

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34亿元, 较期初余额下降30.17%。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共803万元, 请分别说明其形成原因、账龄及预计无法回收的原因;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请核实对应账龄数据变化与以前年度报表数据勾稽关系是否准确; (3)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

账占应收账款总额之比为 95%，请披露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关联方及款项回收的进展。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其他应收款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如下：

1) Azure Power 37 PVT Ltd 6,568,631.51 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海润新加坡与印度合作伙伴 Azure Power 及其子公司 Azure Makemake 签署合资协议，共同投资开发建设约 118MW (DC) 光伏电站项目。海润新加坡拟向项目公司投资不超过 7.1943 亿印度卢比（约合人民币 7,66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不超过 45% 的权益。海润新加坡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支付 100 万美金的定金，后来因资金困难，无法继续投资。公司方面积极配合对方寻找其他供应商，希望减少对项目工期的影响。公司跟合资方多次协商寻求解除合约，但是 Azure Power 向海润光伏公司发出律师函，不同意退回公司支付的 100 万美元定金，并要求公司承担违约损失，预计该笔预付定金无法收回。

2) Isovoltaic AG 1,464,480.50 元

此应收款项为海润与 SCHOTT Solar AG 合作期间与供应商采购交易产生，Isovoltaic AG 系 SCHOTT Solar AG 指定供应商，在公司采购时，Isovoltaic AG 承诺给出折让，但折让部分一直未收到，后由于 SCHOTT Solar AG 公司撤资，Isovoltaic AG 已破产，这笔业务无人对接，账龄已超过 5 年，预计无法收回。

(2) 账龄逻辑关系核对情况：2016 年 3-5 年及 5 年以上金额小于 2017 年 4-5 年及 5 年以上金额，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支付的拆迁费用 489 万元在支付时记入了在建工程，2017 年调整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由于账龄分别在 4-5 年和 5 年以上，因此 2017 年 4-5 年及 5 年以上金额有所增长。

(3) 期末前五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1) 常州金泽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016 年 6 月，常州金泽钢结构有限公司（原名：常州中顺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常州金泽）与本公司之子公司红河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红河蒙自海鑫光伏投资有限公司之 100% 股权及红河蒙自海鑫光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蒙自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股权转让款 1.29

亿元未支付，账龄 1-2 年。常州金泽钢结构有限公司目前是公司前董事长控制的公司，双方正在协商收回股权转让款。

2) 蒙自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往来款

公司及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蒙自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时应收的 EPC 工程款项，账龄为 1-3 年。蒙自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转让给常州金泽，此项应收款与上述欠付股权转让款一并处理。

3) UNITED FACILITIES LEASING TWO CO.,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兴设备公司的融资保证金，账龄为 1-4 年；保证金到期用于抵作归还最后一期剩余融资本金和利息，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深圳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与深圳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款；深圳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原董事长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方；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原董事长控制的公司款项 1.70 亿元；本公司与原董事长控制的公司间的交易和往来款项正在结算中。

5) RENA GMBH

RENA GMBH 为多晶制绒机供应商，2011 年公司预付 RENA GMBH 14 台制绒机 30% 货款 EUR2,751,000.00 元。后因光伏行业发展波折及美国和欧盟等对中国光伏产品进行“双反”，公司要求供应商暂缓发货，后因长期未到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预付货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和反映。后 RENA 公司破产，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EUR2,434,918.33 元(折合人民币为 18,997,963.29 元)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以上回复内容与我们了解的情况相符。

问题 16：

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报披露，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65 亿元，较期初余额下降 36.49%，主要系收回工程设备款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支付工程设备款的交易背景，及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核算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待摊售后回租收益，期末余额 1.65 亿元，较期初余额下降 36.49%，主要是减少预付工程设备款所致。2014 及 2015 年度期间，公司大规模开展电站业务，很多地区执行“先建先得”的电站指标政策，由于担心建设时间长导致不能取得指标或指标取消，业内公司在抢进度赶工期时会预付一些工程款及设备款，在当时的情况下，符合行业惯例。由于行业、政策等影响，大规模的承建电站给公司后期带来沉重的负担，目前正在逐步进行清算或结算，抓紧清收回款。

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以上回复内容与我们了解的情况相符。

问题 17：

关于应付票据。年报披露，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4 亿元，较期初余额下降 64.1%，主要系兑付到期票据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兑付的主要票据的业务背景、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交易，并结合公司采购模式等情况说明采用应付票据结算的合理性；（2）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2 亿元转入短期借款核算，请说明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未支付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基于银行授信额度或者缴存 100%保证金的情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交易对方比较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合并范围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包括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和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等 7 家生产型公司，这些公司的产品主要有硅片、电池片、组件，分别处于产业链中上下游关系，各家公司之间的物料和产品转移均通过购销模式实现，基于真实的购销关系，公司根据合同、发票，向有额度的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即形成应付票据，该票据根据公司需要用于贴现或支付给供应商；另一类是直接开给合并范围外的公司，共涉及 34 家，主要包括江苏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艾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

苏格林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高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涉及的主要业务是电池、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及货物运输等内容，根据合同发票向有额度的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开具给合并范围外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除常州中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高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外，其他均为非关联方。两种业务类型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以票据结算减少了公司当期的资金流出，有利于现金周转。所开票据期限一般为六个月至一年期，本期减少的应付票据主要是兑付或归还到期票据所致。

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是基于融资需要，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根据真实的交易和业务开具的，向非银机构贴现融资。与贴现的非银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2 亿元转入短期借款核算的明细如下：

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方	金额（元）	是否关联方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7,660.32	合并范围内公司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1,988.33	合并范围内公司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3,700.00	合并范围内公司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900.00	否
合计	17,248.65	

上述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均系票据到期后本公司无资金支付，实质上形成融资行为，故转入借款核算。

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以上回复内容与我们了解的情况相符。

问题 18：

关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 亿元，其中往来款 7.08 亿元，为上期发生额的 5 倍，另包括费用性支出 3.96 亿元等项目，请说明相关款项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及对应业务开展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发生额 7.08 亿元，主要是

上期收到营口合亨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6.5 亿元，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归还时，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营口合亨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费用性支出 3.96 亿元主要是日常经营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物料消耗	8,713.93
中介顾问费	7,285.63
电站管理费	1,686.59
电站运营费用	2,323.02
运输费	2,220.32
认证咨询费	1,848.28
保险费	1,733.06
电力平衡费	1,668.93
差旅费	1,271.17
诉讼费	1,104.88
招待费	1,051.03
租赁费	1,901.80
电力基金费	843.33
财务费用	674.79
出口费用	607.47
外包服务费	482.72
电费	478.48
滞纳金	379.74
电站上网费	356.99
自发电费用	346.69
办公费	340.84
认证费	303.68
车辆费	294.47
环境保护费	126.63
其他	1,598.11
合计	39,642.58

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以上回复内容与我们了解的情况相符。

问题 20:

存货减值。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0.99 亿元,较期初余额下降 85.74%,但存货跌价准备由上期的 849 万元增至本期的 3062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项目的减值计提增加。请结合近年来相关产品的价格、需求等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等,说明于本期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下降,但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期末存货中包含的单晶产品备品备件,计划出售给其他单晶厂家,原预计可以按高于成本的价值出售;但由于型号等原因 2017 年未能售出;按照重新估计的市价,计提跌价准备 1,104.11 万元。

期末库存商品中包含邵武电站拆除组件 4.89MW。因邵武电站项目长期停滞,估计已投入建设的包括组件在内的成本发生减值,2016 年对邵武电站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540.75 万元;本期决定停建邵武电站项目,拆除的组件包含在期末库存商品中,根据最新的市场价格,估计拆除组件的市值,测算组件共发生减值 957.25 万元,作为存货跌价准备核算。

我们的意见:

对存货中的单晶产品和邵武项目拆除组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系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的估计,以估计的市场价格作为可收回金额计算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合理。

问题 21:

固定资产减值。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59.19 亿元,其减值准备由上期的 1.34 亿元增至本期的 5.42 亿元,其中对 GV7 的太阳能电站计提减值准备 4.11 亿元。请结合当地相关政策变化情况、该公司严重亏损出现的时点等,说明于本期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答复:GV7 是在罗马尼亚建设的电站,该电站建成后即遭遇政策的变化,罗马尼亚政府关于新能源政策逐年大幅收紧。2016 年 6 月开始,GV7 被要求全天每

个小时都提供固定的电量，导致电站需要承担大额的购电成本；因这一政策的变化，2016 年对 GV7 的太阳能电站计提了减值准备 858 万元。2017 年度，罗马尼亚的新能源政策进一步收缩，因削减绿色权证（Green Certificate，绿证）需求量，导致市场上绿证的需求量下降，绿证销售困难，GV7 需要支付高额的费用（相当于绿色权证收入的 50%）才能将即将到期的绿色权证卖出。绿证是罗马尼亚新能源电站的发电补贴，是新能源电站的主要收入来源；绿证销售困难，对新能源发电企业的盈利能力有致命的影响。这一政策变化，导致 GV7 2017 年亏损严重。2018 年开始以来，未见罗马尼亚的新能源政策有好转的迹象。预期 2018 年开始，绿色权证供大于求的情况会更加严峻，需要支付更高的费用才能将绿色权证卖出。罗马尼亚的新能源政策和新能源市场情况复杂，对电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电站未来现金流时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因素，根据公司对罗马尼亚新能源政策的了解和判断，结合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初电站运作的情况，估计 GV7 的未来现金流，测算应计提减值准备 4.11 亿元。

因罗马尼亚的新能源政策及其对市场的影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测算计提减值准备时，在所掌握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尽量做出最合理的估计，但估计和假设的依据主要是以判断为主。

因 2017 年罗马尼亚新能源政策的改变，导致 GV7 在 2017 年度出现大额亏损；公司估计罗马尼亚的新能源政策对未来现金流的影响，测算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我们的意见：

GV7 所在地罗马尼亚的新能源政策变化导致 GV7 在 2017 年出现大额亏损，公司在本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与当地的新能源政策变化是一致的。罗马尼亚的新能源政策及其对市场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GV7 电站的未来运作情况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22：

在建工程。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5.23 亿元，较期初余额下降 63.64%，主要系项目转固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建主要项目的具体资金投入及用途、项目计划进度及实际进展；（2）对于进展缓慢的项目或完工进

度接近 100%却未转固的项目，请说明其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在建主要项目的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账面投入金额（万元）	工程计划进度（%）	工程实际进度（%）	实际进展
鑫辉生产线及厂房工程	23,972.95	100	99.36	处于闲置状态
合肥生产线及厂房工程	15,537.08	100	99.82	处于闲置状态
合肥宿舍楼工程	12,850.24	100	95	主体基本完工，因资金缺乏，停建状态
合肥办公楼项目	3,752.50	60	30	因资金缺乏，停建状态
贺兰银星友 20MW 电站项目工程	2,389.68	100	50	分期建造，并网后陆续结转固定资产
河北邢台分布式电站项目工程	2,864.58	100	100	2018 年开始结算电费时结转固定资产
合计	61,367.03			

(2) 项目进展说明：

鑫辉生产线及厂房工程和合肥生产线及厂房工程因产能过剩，处于闲置状态。

合肥宿舍楼工程和合肥办公楼项目，因资金缺乏，2017 年停建。

电站项目的工程建设，根据电站建设的进度结转固定资产。

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以上回复内容与我们了解的情况相符。

问题 23：

研发费用。年报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合计 1.66 亿元，全部为费用化支出。请公司结合本期研发投入的主要项目及其进展、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说明相关投入的必要性及全部确认为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开发过程如下：

- (1) 设计开发策划：填写项目申请书、项目计划书；
- (2) 设计开发输入：填写输入评审表；

(3) 设计开发过程：计划、试验、测试、分析、改进。如果不能满足项目计划书，经过审核批准后修正《研发项目计划书》；

(4) 设计开发输出：开发满足设计要求，填写输出评审表；

(5) 设计开发验证：符合输入要求，申请产品试产；

(6) 设计开发确认：客户确认或者权威第三方机构认证；

(7) 更改或终止：项目内容需要更改或者终止，需要提出申请；

以上流程均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由分管领导（CTO）批准。

公司 2017 年度所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是经过立项审批的研发领料所致。为了配合生产的工艺改进所进行的内部研究费用，不符合资本化条件，故全部费用化，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以上回复内容与我们了解的情况相符。

问题 24：

员工及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从 4874 人减少到 3027 人，其中母公司人数由 1617 人减少到 919 人，主要子公司人数由 3257 人减少到 2108 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人员数量下降的原因，及其是否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2）结合上述情况，分析管理费用相关明细项目变动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人员减少的原因：

公司在资金缺乏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有意识地采取措施，减少员工人数。

- 1) 为了降低成本推行一人多岗，压缩人员编制；
- 2) 生产一线工人不招聘正式工，转成劳务外包；
- 3) 公司的现状造成部分人员自然流失。

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减少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相关业务的开展。

(2) 2017 年度管理费用明细项的分类有误, 调整后明细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备注
工资福利费社保等	9,460.35	10,505.37	-1,045.02	1)
办公费用等	2,471.88	4,233.62	-1,761.74	2)
差旅费	914.76	1,039.01	-124.25	
招待费	802.60	795.01	7.59	
租赁费	1,816.92	2,156.30	-339.38	
保险费	1,132.53	1,090.31	42.22	
研究开发费	16,643.31	28,440.38	-11,797.07	
中介顾问费	5,557.57	4,163.50	1,394.07	3)
各项税金	990.07	2,838.47	-1,848.40	4)
折旧费	1,344.11	1,551.26	-207.15	
无形资产摊销	624.85	614.02	1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94	134.16	-28.22	
停工损失	4,470.83	1,173.05	3,297.78	5)
诉讼费	1,104.88	-	1,104.88	6)
其他	4,217.52	2,261.85	1,955.67	7)
合计	51,658.12	60,996.31	-9,338.19	

1) 工资福利费社保等相比去年减少 1,045.02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办公费用相比去年减少 1,761.74 万元, 主要由于人员减少、减少开支所致。

3) 中介顾问费相比去年增加 1,394.07 万元, 主要原因 2017 年公司一直筹划重组加上公司诉讼大量增加, 导致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费用增加。

4) 各项税金相比去年减少 1,848.40 万元, 主要原因为会计政策调整影响所致, 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种, 从管理费用-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5) 停工损失相比去年增加 3,297.78 万元, 主要是公司硅锭、电池片、组件生产线相继停产, 停工产线比上年大幅增加。

6) 诉讼费相比去年增加 1,104.88 万元, 主要原因为 2017 年随着公司逾期债务的出现和增加, 公司相应地面临系列诉讼事项风险, 诉讼费增加;

7) 其他费用相比去年增加 1,955.67 万元, 主要原因为项目停建, 前期投资费用化造成。

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以上回复内容与我们了解的情况相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